



I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23



Interim Report
2020/21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1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 (主席)
曾安業先生
黃文宗先生
劉世昌先生
陳定邦先生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全球經濟的新形勢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不利影響。中美貿易戰持續多時，導致旗下產品的需求波動，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更導致回收產品市場出現更多不明朗因素。製造業停產及有關社交距離之規例直接導致廢料收集量以及對旗下回收產品之需求均見下降。本集團部分業務分部(如回收紙和再生塑膠粒業務)之收益亦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大減，但憑藉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新項目的正面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32,800,000港元，減少約22,9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7,554	(9,088)	16,642	183.1%
企業開支淨額	(22,318)	(21,179)	(1,139)	(5.4%)
	(14,764)	(30,267)	15,503	5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413	—	4,413	不適用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418	(2,507)	2,925	11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9,933)	(32,774)	22,841	69.7%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得到改善，虧損較上個期間大幅減少16,600,000港元。企業開支淨額維持於與上個期間相同之水平。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由上個期間之分佔虧損2,500,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之分佔溢利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確認分佔溢利4,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分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9,810	40,654	(30,844)	(75.9%)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收入	9,931	10,181	(250)	(2.5%)
物流服務收入	6,743	3,151	3,592	114.0%
銷售再生塑膠粒	1,893	7,708	(5,815)	(75.4%)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及生活用紙	71	294	(223)	(75.9%)
	28,448	61,988	(33,540)	(54.1%)

回收紙的收益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與上個期間相比減少約30,800,000港元或75.9%。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升溫，令回收紙的需求持續減少，造紙業務因而承受沉重壓力。內地政府收緊進口廢紙的配額，亦令到香港向中國內地出口的廢紙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使市況變得更为複雜。銷售量減少79.4%。然而，由於本期間平均售價上升17.3%，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由14.0%上升至47.6%。

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減少12.8%，主要是因為售價下跌。與其他類別的回收紙相比，對辦公室紙張的需求受外在風險的影響相對較小，其銷售量上升3.9%。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服務收入為9,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略減300,000港元或2.5%。於本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採取的防疫抗疫措施，令CMDS的收集量受到影響。本集團積極引進新的長期客戶以壯大收益基礎。我們預期疫情消退後服務需求可望回穩。

再生塑膠粒項目受到中美貿易戰和原油價格下跌的不利影響。對低密度聚乙烯（「LDPE」）塑膠粒的需求顯著萎縮令價格大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暫停生產LDPE塑膠粒。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全球製造業被迫停擺，情況前所未見，導致塑膠粒的銷售下跌75.4%。我們正持續密切注視外部環境，並將於形勢轉好時採取適當措施復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高增值再生工程塑膠粒的合營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試產。與LDPE業務運作相比，該業務受外在環境不利影響的程度較小。再生工程塑膠粒為高增值產品，其需求維持相對穩定。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及內地業務的恢復，我們預計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回升。本集團亦將實施提升產能的措施，令該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本集團為於香港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已投入運作三年。自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環節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生效以來，該合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我們確信，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當可積累進一步發展動力及不斷壯大。我們的物流部門與歐綠保綜合環保合作，肩負提供運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服務的重任。因此，其服務收入於本期間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我們已完成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40%權益。該收購不僅代表我們將投資項目版圖延伸至中國內地，亦標誌著我們投資於新業務—**危險廢物處理**。內地的環保規定日益嚴格，導致對危險廢物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江蘇省連雲港及河南開封的處理項目，憑藉其成熟及全面的處理方案以及擬展開的擴張計劃，正展現出其增長潛力。我們看好這項投資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主要利潤來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4,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6,100,000港元或70.9%。毛利率由13.8%大幅上升至51.8%。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服務收入總額增加，以及利潤率較低的回收紙及再生LDPE塑膠粒的總收益減少。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41,3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5,1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在本期間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毛利總額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上升，加上本期間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開支減少，本期間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19,500,000港元大幅改善約21,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8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12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14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1。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現金狀況，並於需要時探討所有可能的融資選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外匯虧損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就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有關的資本開支而錄得開支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600,000港元，主要與對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的出資有關。天能為本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的公司，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能的51%股權。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15。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詳情載於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結果仍尚未可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亦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通過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我們可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除了由僱主及僱員同時進行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酌情表現花紅、年假、病假、產假及侍產假、婚假及喪假、保健福利及勞工保險。

前景及展望

儘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消退及全球經濟復甦前，我們的業務仍須面對重重困難，但我們會以一貫的專業精神不懈地維持營運及服務。本集團為堅守業務的雄厚根基，將繼續謹慎監察及管理風險。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經營和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我們將繼續不斷提升各業務營運範疇的成本效益，並維持CMDS的優質服務，從而鞏固現有業務。我們將繼續致力確保合營公司項目的順利營運，包括再生工程塑膠粒及新投資的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同時，為了令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我們樂於考慮新的業務機遇，期望透過引入能夠推動可持續增長的高增值業務，兌現我們為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中期：零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接納。當中，合共152,150,000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下列有關歸屬期之規定：

批次	歸屬期
1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最多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2	50%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行使（全部已授出及獲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二零年		於本期間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86,400,000	–	–	86,400,000
僱員	15,100,000	–	(1,800,000)	13,300,000
總計	101,500,000	–	(1,800,000)	99,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林景生	個人	—	15,000,000	0.31%
譚瑞堅	個人	—	15,000,000	0.31%
鄭志明	個人	—	15,000,000	0.31%
曾安業	個人	—	15,000,000	0.31%
劉世昌	個人	—	8,800,000	0.18%
周紹榮	個人	—	8,800,000	0.18%
黃文宗	個人	—	8,800,000	0.18%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曾安業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1	3,300,000	0.18%
黃文宗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	13.09.2016	13.09.2016 – 12.09.2021	0.71	1,1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授出及 獲接納	行使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景生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譚瑞堅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鄭志明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曾安業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7,500,000	-	-	-	7,500,000	0.16%
劉世昌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周紹榮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黃文宗	07.09.2016	07.09.2017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07.09.2016	07.09.2018 – 06.09.2022	0.128	4,400,000	-	-	-	4,400,000	0.09%

上述購股權即相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530,601,835 (L) 732,550,000 (L)	31.74%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 (L)	16.28%
梁契權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 (L)	16.28%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4. 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披露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擁有的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記錄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於滙駿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以及梁契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視為擁有的權益的任何變動的任何進一步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聯屬公司提供總額約82,77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42%，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逾8%。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提供予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歐綠保綜合環保」)的財務資助包括：(a)未償還金額為19,98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為無抵押、按7%之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應要求以現金償還；及(b)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累計利息及費用350,000港元。累計利息及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 授予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兩批定期貸款合共為24,00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4%之年利率計算利息。首批貸款之餘額為12,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第二批貸款餘額12,000,000港元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償還。此外，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累計利息及費用為4,860,000港元，有關利息及費用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持有40%權益的Dugong IWS HAZ Limited(「DIHL」)作出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約33,12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已分兩批(每批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港元))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提取。每批股東貸款須於分別提取日期之第一、第二和第三週年時(即就首批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及就第二批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2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惟須受到DIHL之延期權利所規限，前提是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不得遲於有關批次貸款之提取日期第三週年支付。此外，與提供財務資助有關的累計利息及費用約為460,000港元，有關利息及費用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獲得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呈列如下：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573,082
流動資產	279,642
流動負債	(346,702)
非流動負債	(185,960)
	320,062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58,867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承諾盡一己之力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社區。氣候變化及廢料污染的影響於今尤烈，我們正致力為應對全球環境挑戰作出更大貢獻。作為香港的主要廢料處理及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正逐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融入旗下業務當中。我們用心聆聽及回應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政府機構、供應商、非政府環保組織等）對我們ESG績效的回饋。在回顧期間，我們繼續檢討本身的重大課題，並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旨在展示我們的行動（如使用潔淨能源及確保負責任生產）如何為全球可持續事務作出貢獻。

由多個相關部門主管領導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視及作出決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及可持續常規已配合其業務增長而作出優化。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其詳盡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陳定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辭任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5	28,448	61,9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700)	(53,423)
毛利		14,748	8,565
其他收入		10,236	4,682
其他虧損淨額		(602)	(1,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1)	(11,4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50)	(34,889)
經營虧損		(16,889)	(34,517)
融資收入	6(a)	2,169	4,345
融資成本	6(b)	(44)	(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413	—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18	(2,507)
除稅前虧損	6	(9,933)	(32,774)
所得稅	7	—	—
期間虧損	8	(9,933)	(32,77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327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27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606)	(32,77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0.2)仙	(0.7)仙

載於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5,471	610,279
使用權資產		29,638	31,7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96,209	80,42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9,170	3,7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	—
		730,537	726,237
流動資產			
存貨		251	2,012
應收貿易賬款	12	4,630	6,9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07	14,0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1,498	5,55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	33,684	38,27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5,046	98,962
		148,228	165,8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98	2,4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8,747	19,351
租賃負債		504	1,7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20,159	23,512
流動資產淨值		128,069	142,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8,606	868,5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9
資產淨值		858,606	868,2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2,301	482,301
儲備		376,305	385,911
總權益		858,606	868,212

載於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元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951	-	(1,671,356)	945,78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	-	(32,774)	(32,774)
已失效之購股權	14(c)	-	-	-	(50)	-	50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901	-	(1,704,080)	913,0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44,815)	(44,815)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12	-	12
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12	(44,815)	(44,803)
已失效之購股權	14(c)	-	-	-	(73)	-	7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828	12	(1,748,822)	868,21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828	12	(1,748,822)	868,2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9,933)	(9,933)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合營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		-	-	-	-	327	-	327
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327	(9,933)	(9,606)
已失效之購股權	14(c)	-	-	-	(101)	-	101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5,727	339	(1,758,654)	858,606

載於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264)	(16,3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350	12,574
營運資金之其他變動	1,115	7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1	(3,08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60)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8	1,502
向一家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16,560)	—
向一家合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15,000)
一家合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3,000	2,5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3,014)	3,611
已收利息	827	1,1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49)	(6,69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724)	(75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44)	(9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8)	(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916)	(10,6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62	160,66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46	150,041

載於第21頁至第35頁之附註乃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IAS 34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對理解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就整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6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IASB已頒佈下列多項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IFRS 3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IFRS 9、IAS 39及IFRS 7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IAS 1及IAS 8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有關修訂概無對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IFRS 15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931	10,181
- 提供物流服務	6,743	3,151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11,728	48,644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46	12
	28,448	61,988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	18,233	34,210
南韓	8,120	8,743
中國內地	2,095	19,035
	28,448	61,988

地域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跨分部銷售	–	5,387	–	–	5,387
可申報分部收益	9,931	12,130	11,728	46	33,835
撇銷跨分部收益	–	(5,387)	–	–	(5,387)
	9,931	6,743	11,728	46	28,448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6,793	3,154	4,941	–	14,888
撇銷跨分部溢利					(14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4,748
其他收入					10,236
其他虧損淨額					(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950)
融資收入					2,169
融資成本					(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41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418
期間虧損					(9,9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181	3,151	48,644	12	61,988
跨分部銷售	—	6,609	—	—	6,609
可申報分部收益	10,181	9,760	48,644	12	68,597
撇銷跨分部收益	—	(6,609)	—	—	(6,609)
	10,181	3,151	48,644	12	61,988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6,240	2,391	1,840	—	10,471
撇銷跨分部溢利					(1,90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8,565
其他收入					4,682
其他虧損淨額					(1,3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889)
融資收入					4,345
融資成本					(9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507)
期間虧損					(32,7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0)	(1,124)
貸款予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22)	(3,22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307)	–
	(2,169)	(4,345)
(b)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95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6,824	46,816
折舊支出：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8	16,163
– 使用權資產	1,236	1,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	617
並無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付款	212	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0	1
存貨減值	–	2,700
匯兌虧損淨額	91	76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有關之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中期期間虧損9,93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774,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23,009,000股(二零一九年：4,823,00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及撇銷總計淨賬面值1,991,000元(二零一九年：2,207,000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74,129	69,38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0(a))	33,120	16,5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b))	458	36
	107,707	85,98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96,209	80,429
即期部分	11,498	5,556
	107,707	85,985

(a)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56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以每期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20,000元)分期償還；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該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每期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20,000元)分期償還。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15,262)	(15,705)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43,982	46,9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14,134	10,796
	42,854	42,073

代表：

非即期部分	9,170	3,795
即期部分	33,684	38,278
	42,854	42,0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以25,000元的代價成立合營公司Smart City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Smart City」)。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Smart City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於香港提供廢物物流服務。本集團有權分佔Smart City 25%之財務業績。

(a)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i) 貸款19,98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2,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 貸款1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償還；及
- (iii) 貸款1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該貸款將分期償還，其中4,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償還及餘下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償還。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07	10,857
減：虧損撥備	(3,877)	(3,8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630	6,980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0 – 30日	3,848	4,990
31 – 60日	284	1,419
61 – 90日	100	1
91 – 120日	250	196
逾120日	148	374
	4,630	6,980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98	2,4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3 應付貿易賬款(續)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即期	95	1,558
1 – 30日	91	41
31 – 60日	47	33
61 – 90日	10	46
91 – 120日	3	16
逾120日	652	717
	898	2,411

14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823,009	482,3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各自歸屬期之規定。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86,400,000	-	86,400,000	1.9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5,100,000	(1,800,000)	13,300,000	1.9年
			<u>101,500,000</u>	<u>(1,800,000)</u>	<u>99,700,000</u>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內行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元
行使價	0.128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開支為零元(二零一九年：零元)。

(d)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之投資	2,550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天能，其目的為發展各類紙品的貿易及製造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投資天能的總承擔為出資2,550,000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能的51%股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6 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索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該等索償之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1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千元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422	-
收取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307	3,221
收取合營公司的物流服務收入	6,743	3,151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特許權費收入	2,800	4,200
收取合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627	-

18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的不確定因素，並已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以確保經營和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為堅守業務的雄厚根基，將繼續謹慎監察及管理風險，並將採取一切應急措施。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7至3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雙方所同意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諮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顯著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令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未得悉其他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